

证券代码：874505

证券简称：樱桃谷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客食品”），双方秉持“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开放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开展深入合作，于2024年10月19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意向协议》，将充分利用公司丰富的种质资源和种鸭育种技术优势，以及益客食品的产品开发能力，共同建设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特色肉鸭育种基地、特色肉鸭配套系选育基地和祖代种鸭育种基地，满足中国区域市场对高质量特色种鸭的需求。通过推广先进的种鸭饲养技术，提高中国养鸭业的整体水平，力争取得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5年3月7日，公司与益客食品全资子公司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众客种禽”）签订了《股东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诸城益客樱桃谷种禽有限公司。2025年3月11日，诸城益客樱桃谷种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公司认缴15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18次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樱桃谷与益客食品成立合资公司进行祖代鸭养殖的有关事项》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

住所：沭阳县汤涧镇大李村

注册地址：沭阳县汤涧镇大李村

注册资本：4500万元

主营业务：樱桃谷父母代鸭（SM3）养殖；樱桃谷商品代苗鸭销售；肉鸭饲养、销售；饲料、兽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明

控股股东：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田立余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诸城益客樱桃谷种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桃林镇小鹤现村南 200 米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30 万元	51%	0
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	货币	1470 万元	49%	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双方

甲方：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峪口新能源产业基地峪阳路 38 号-21012

法定代表人：王凯

乙方：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沭阳县汤涧镇大李村

法定代表人：张明

（二）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为：诸城益客樱桃谷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 公司法定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桃林镇小鹤现村
3.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4.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及销售父母代种鸭及其相关产品（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5. 生产规模：年产 15000 单元父母代鸭。并根据市场发展，调整生产规模。
6.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5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47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7. 甲乙双方应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履行首笔实缴义务，将各自的出资额存入公司的开户银行，首笔实缴金额为 2000 万元（甲方：1020 万元；乙方：980 万元）；剩余认缴金额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足。

（三）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机构

1.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 2 名，乙方提名 1 名，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从甲方提名董事中选举产生。
3.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职权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审议决定。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财务负责人一人，及部门经理级人员若干人。
4.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5.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为 3 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如因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批准，上述人员在任期内可作相应调整。

（四）技术和知识产权

1. 公司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合同双方不得将公司的生产资料、图纸、文件等外露。否则由违约方赔偿公司的一切损失。
2. 为了达到合同第四章规定的生产规模和使用先进生产技术的目的，双方同意公司将与甲方签订提供祖代种鸭和技术的协议以及关于使用甲方商标、商号

的商标和商号许可使用协议。

3. 合同双方认可甲方提供的祖代种鸭和技术具有巨大商业价值，该技术成果符合商业秘密范畴的，双方及双方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应予以保密。公司应当建立完善制度并执行严格措施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乙方不得主动接触、任何情况下不得使用 and 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合同双方应当作为保证方监督、确保公司履行提供祖代种鸭和技术协议的有关规定，并就公司应承担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对于一方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接触到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一方应当给予严格保护，且未经另一方允许不得披露或进行任何使用，否则将构成对协议的严重违约。

5. 对于公司拟许可使用的甲方的商标，乙方认可该商标系本领域的知名商标。公司应当建立完善制度并执行严格措施对该商标进行使用以发挥其商业价值。合同双方应当作为保证方监督、确保公司履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有关规定，并就公司应承担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 基于充分保护商业秘密之目的，当乙方提出向甲方及其甲方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在甲方决定是否同意股权转让的过渡期间，甲方有权临时暂停向公司供应祖代种鸭，并有权向公司派驻股东代表监督已向公司售出的祖代种鸭及相关生物材料只用于过渡期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应予配合。但是，如乙方没有违反协议中股权转让的条款，甲方派出的股东代表和甲方提名的公司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处置上述祖代种鸭和相关生物材料。

（五）经营期限、解散

1. 公司经营年限为 20 年，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2. 公司因下列原因依法解散：

（1）双方同意终止经营；

（2）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没有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3）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4）股东一方不履行股东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5）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地震等，而遭受严重经济损失或导致停

产，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6）公司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股东会决议解散；

（7）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规定，致使其他方蒙受重大损失，或者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8）股东会通过决议解散。

（六）承诺与保证

1. 与本次公司设立有关双方的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均已获得且没有被撤销。

2. 合同一经签署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任何一方签署和履行合同不会违背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对该合作方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3. 甲、乙双方承诺，将根据合同约定积极缴纳各项投资款，并协助公司进行融资活动。

4. 除非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各自所持的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任何人；双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确保各自所持的公司股权的安全；双方进一步保证，当任何一方意识到其所持公司股权的安全因任何原因遭受或可能遭受威胁时，该方将在第一时间向另一方通报。双方将就此情况协调，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另一方在公司中的权益不受任何影响；其所持公司的股权遭受或可能遭受威胁的一方有义务及时地配合公司和另一方实施该等适当的措施。

5. 在公司的存续期限内，除股东和公司各方同意外，公司的员工及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下列信息资料：

（1）公司的专利技术，生产工艺，经营管理制度，客户名单，销售及财务情况等信息资料。

（2）合同、公司章程的内容及股东双方之间的任何往来文件。

（3）双方确认的其他应当保密事宜。

公司存续期间及期满后，以上信息资料不得向外泄露，但因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提供，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及上市公司根据信息披露规则需要披露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

1. 由于合同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合同或公司章程规定，造成

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履行合同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方（守约方）应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解散公司，由违约方赔偿公司及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双方都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仍应赔偿公司及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2. 如果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及其附件部分不能履行时，由过错方赔偿给非过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双方均有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业务的快速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其内控流程及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公司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应对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预计将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18 次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